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3號

上訴人 春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明通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40,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利益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春榕